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3年6月26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39

(上接B38版)

1.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授予日后,东凌粮油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回购数量的数对回购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其他东凌粮油股票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Q_0 \times (1+P)$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授予授予日后,东凌粮油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缩股
 $P=P_0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3)配股
 $P=P_0 \times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4)配股
授予日后公司实施配股的,若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或经调整的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的价格,按配股价格确定。

3.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交易所申请解锁该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注销该等股票。

5.回购资金的利息补偿
公司因本计划的实施实施回购时,无须向激励对象支付任何应得的购股资金利息。

(八)激励计划与重大事件时间关联
1.公司推出本计划的期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尚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成后尚未满30日。

(2)公司已经提出增发融资,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动议尚未实施完毕,或者实施完毕后未滿30日;增发融资、发行可转债实施完毕指所募集资金已经到位;资产注入实施完毕指相关产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2.公司在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至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会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一)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股票期权的数量和分配
1.股票期权数量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73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总数本总额26,678万股的2.74%。其中首次授予665万份,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49%;预留65万份,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数量的8.90%,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4%。每份股票期权就赋予了激励对象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2.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总数(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石磊南	董事会秘书	30	4.11%	0.1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32人)		635	86.99%	2.38%
预留		65	8.90%	0.24%
合计		730	100.00%	2.74%

注:
1.本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亲属者近亲属。

2.在任一激励对象获授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时,激励对象未持有公司总股本的1%。

3.本计划中拟授予股票期权65万份,主要是考虑到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需要更多专业型人才的支持,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范围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引进或晋升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其他骨干员工,激励对象名单由董事会确定,经监事会核实,并经发审委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的股票期权将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权日起12个月内授予。

(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4.42元。

2.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按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东凌粮油收盘价14.42元。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东凌粮油股票平均收市价12.98元。

按照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系依据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市价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高孰低确定。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和重大事件时间间隔
1.有效期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8个月,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计算。

2.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需在公司董事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

生效,授权日由董事会确定。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至该公告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5)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股票期权授权后至每个可行权期首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可行权期的等待期为12个月,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24个月,第三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36个月。

4.可行权日
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计划有效期内的工作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定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后2个交易日内;

(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5.禁售期
激励对象因获授股票期权行权获得的股份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1.获授条件
(1)东凌粮油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达到相应的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时,才能全额申请当期股票期权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取消其当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权利,其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2)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未发生其他其严重违反及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预留的股票期权分期行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将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解锁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行权期	财务业绩指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67%,2013年净利润不低于1.2亿元,同时2012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38.45%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90%,2014年净利润不低于2.2亿元,同时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8.42%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90%,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3.5亿元,同时2012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9.12%

以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作比较基础的2012年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股权激励的成本应计入公司相关成本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除此之外,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某一激励对象未达到上述行权条件第(1)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达到上述行权条件第(3)条规定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未达到上述行权条件第(2)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未满足上述行权条件第(4)条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2009年完成资产重组以来,业绩呈现较大波动,2009年~2012年销售毛利率分别为6.71%、7.67%、-0.86%、1.67%,其中2010年度实现扭亏后的净利润1.94亿元,2011年度,由于国家发改委对终端食用油行业采取严厉限价措施,导致油脂价格持续低位运行,加上豆粕价格持续低迷,植物油压榨行业利润大幅缩水,价格成本长期倒挂,国内大豆压榨行业持续11个月亏损,2012年以来,植物油压榨行业逐步回暖,毛利率逐步回升,公司业绩逐步一步好转,净利润逐步实现扭亏并逐步提升,植物油脂行业中小企业经营困境,伴随国内食用油市场回归正常水平,公司利润水平有望逐步提升并达到2012年的1.94亿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置的净利润指标显著高于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兼顾挑战性及可实现性,因此本次设定的净利润指标具有合理性。

上市公司2013年3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达5.68亿元,截至2013年3月末,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21亿元。由于募投项目达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考虑到因此带来的一系列再融资、并购等资本运作,股东未来应享有的利润分配的增加会扩充净资产,可能会摊薄该指标,因此本次业绩考核指标净资产指标设置为8%具有合理性。

4.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申请行权,具体行

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的股票期权自该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按50%、50%的行权比例分两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行权期内,若当期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行权的股票期权申请行权,未定期申请行权的部分不再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行权期内任何一期末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六)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配股事项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
 $Q=Q_0 \times (1+P)$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配股
授予日后公司实施配股的,若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或经调整的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的价格,按配股价格确定。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配股事项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缩股
 $P=P_0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派息
 $P=P_0 - V$

(4)配股
 $P=P_0 \times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5)配股
授予日后公司实施配股的,若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或经调整的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的价格,按配股价格确定。

(六)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配股事项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缩股
 $P=P_0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派息
 $P=P_0 - V$

(4)配股
 $P=P_0 \times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5)配股
授予日后公司实施配股的,若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或经调整的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的价格,按配股价格确定。

(六)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配股事项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缩股
 $P=P_0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派息
 $P=P_0 - V$

(4)配股
 $P=P_0 \times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5)配股
授予日后公司实施配股的,若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或经调整的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的价格,按配股价格确定。

(六)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配股事项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缩股
 $P=P_0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派息
 $P=P_0 - V$

(4)配股
 $P=P_0 \times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5)配股
授予日后公司实施配股的,若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或经调整的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的价格,按配股价格确定。

(六)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配股事项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缩股
 $P=P_0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派息
 $P=P_0 - V$

(4)配股
 $P=P_0 \times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5)配股
授予日后公司实施配股的,若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或经调整的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的价格,按配股价格确定。

(六)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配股事项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缩股
 $P=P_0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派息
 $P=P_0 - V$

(4)配股
 $P=P_0 \times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5)配股
授予日后公司实施配股的,若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或经调整的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的价格,按配股价格确定。

(六)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配股事项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缩股
 $P=P_0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派息
 $P=P_0 - V$

(4)配股
 $P=P_0 \times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5)配股
授予日后公司实施配股的,若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或经调整的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的价格,按配股价格确定。

(六)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配股事项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缩股
 $P=P_0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派息
 $P=P_0 - V$

(4)配股
 $P=P_0 \times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5)配股
授予日后公司实施配股的,若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